

佛家邏輯

陳那之認識論

服部正明著
一默譯



(續上期)

唯識思想通過無著（Asaṅga，三九〇—四八〇左右）與世親（Vasubandhu，四〇〇—四八〇左右），而成為系統的哲學。在此之前，正理學派曾經考察過知識手段；其他學派也有進行這個工作。五世紀左右的學者撒巴拉斯瓦明（śabarasaṃvāmin），是最先注解「彌曼差經」（Mīmāṃsāsūtra）的人，即認許六種知識手段；即在正理學派所列舉的知覺、推理、證言（śabda）和類比（upamāna）之上，再加上邏輯的要求（arthāpatti）和非存在（abhāva），共六種^⑨。彌曼差學派意圖樹立原則，來解釋祭式的规定；它很早已展開有關知識手段的學說了。「正理經」的第一篇，曾批判過視邏輯的要求和非存在為獨立的知識手段的見解^⑩。另外，數論學派的毘梨沙伽那（Vāṛṣaganya，四〇〇左右），會在他的「六十科論」（Ṣaṣṭitantra）中，詳論有關知識手段的事^⑪。

論。世親所寫的「阿毗達磨俱舍論」（Abhidharmakośa，畧稱「俱舍論」），比「唯識二十論」（Viṃśatikā Vijñaptimātratāsiddhiḥ）為早出；這書吸收了由經量部立場而來的批評，對說一切有部學說作了總結。其中含有不少關於認識條件與過程的考察。這書的主要，常與「大毘婆沙論」的論點相應。按「大毘婆沙論」是在迦膩色迦（Kaniṣka）王時代編纂的說一切有部的百科全書。

「俱舍論」第一章（界品）中^⑫，記有學者對某一問題的不同見解。這問題是有關「見」顏色與形狀的機能的；即是，這機能是屬於感官的眼呢，抑是屬於心識呢？倘若以爲眼中有認識機能，則心在作聽覺以至觸覺的活動時，視覺認識應該都能生起，但這便與說一切有部的基本說法矛盾了；這說法是，兩種以上的認識，不能同時生起。另一方面，倘若以爲見的機能屬心識，則由於心識不爲其他的要素所抵觸，這樣，人便亦應該能夠看到爲牆壁所遮隔的對象了。此中，各種說法的支持者，對這樣的疑點，都提出了解答；世親即採取非難與應答的方式，詳細討論這些解答所更生起的問題，他也說及經量部的主張。說一切有部認為，正統的說法是，正在作視覺活動的心，即是眼識，而與眼

四、早期佛教的認識論

佛教的各派，特別是說一切有部與經量部，也有精緻的認識

識一齊作用的眼，能夠見物。「俱舍論」更進而討論很多問題，例如，在感官知覺對象時，感官是否與對象接觸呢，又感官能否知覺到與它自身不同大小的對象呢，等等^⑬。六種感官中，嗅覺、味覺、觸覺這些器官，直接接觸它們的對象；視覺、聽覺器官則知覺遠方的東西，其所知覺的，不必限於與自身等量的東西；思考器官則由於對過去、未來的東西都能認識，故不與對象接觸，而且由於思考器官是沒有形體的，故不能與對象的大小作比較。凡此都是此中論及的內容。

這樣的考察，並不只在部派佛教中進行。「正理經」第三篇採取數論學派與正理學派間的非難與應答的方式，展開議論，其內容幾乎與上面的相同^⑭。五世紀左右的自在黑（Isvarakṛṣṇa）會寫有「數論頌」（Sāṃkhyakārikā），這是對數論學說的提綱挈領書；在對這書作注釋的古注中，即記載有這一議論，作為對正理學說的批判^⑮。正理學派以為，感官由元素所構成，具有知覺元素屬性的能力。數論學派，則直接地視感官為由自我意識（abhaṅkāra）開展出來的東西，更追溯遠些的話，可說是由理性（buddhi）所開展出來的東西。這學派把認識中的主要任務，歸劃給理性。很明顯地看出，認識機能在眼中的主張，近於正理學說；認識機能在識中的主張，近於數論學說。由自我意識開展出來的感官，被認為具有心的性格，故能及於即使是在遠方的對象，能捕取與其自體的大小相異的對象。由元素構成的感官，則不能離開其處所，亦不能接觸與自身不是等量的東西。另外一些問題，例如，心的感官何以不能知覺為牆壁所遮隔的東西呢，而需要與對象接觸的感官，又何以能知覺為水晶等透明體所隔的對象呢，等等，這些問題，與「俱舍論」的看法亦相同。

對於認識機能屬感官抑屬心一問題的考察，我們可以追尋它的更遠古的淵源，在古奧義書中，可以找到視覺、聽覺等機能各有其獨立性的說法，亦有這樣的說法，謂各個機能可由自我開展出來，像火花由火源飛散開來一樣哩。前一種說法，與正理學說的關係，已不能透過思想史來追尋了；但關於後一種說法，則我們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其中的過程：這說法經過大敘事詩中的哲

學思想，而向數論學說展開哩^⑯。

原始佛典把六種感官及其對象，列舉出來，成為「十二領域」；此中並無認識論的考察的意味。由感官接觸對象而生的感受，引起對對象的執著；執著即生渴愛（tiṣṇa）。這渴愛帶來生命的苦惱，成為輪迴的原因。要從輪迴中解脫，必須把感官從對象方面引回來，不斷地監視它，不使它投向對象。原始佛教即這樣地從解脫論的觀點，來處理感官與對象的問題；但未有檢討感官是否由元素構成的問題，也沒有討論有關認識過程的種種問題。但對部派佛教，則同時與其他學派考察知識手段的問題，並在與其他學派共通的課題的意識下，使其認識論學說化。

部派佛教中最有力的說一切有部，將所有事象，分析為存在要素（dharma），而開展出獨特的實在論。這不是我們目前要考察的主題。不過，在「知識以外界實在的東西作為對象」的這一界限中，部派的見解，與正理學說共通。龍樹曾尖銳地指出知識不與實在相應；但他只把知識主體與知識手段放在與對象相同的平面上，把它們只作為存在的東西來討論；却未有把有關知覺表象與概念的成立過程，及這過程中的感官機能與意識機能，當作問題來討論。因此，他對正理學派及說一切有部學說的反駁，不能算是對其認識論的內在的批判。不過（我們可以這樣說），正理學派的立場，是把知識真偽的決定基準，放在以這基準為根本的活動的有效性上；它以通過知識手段而得的對象的知識，作為人的種種活動的前提。龍樹與它却不同，他的立場，清楚地闡明，使習慣得以成立的概念，實際上正是虛構哩。龍樹的這個立場，成了大乘佛教哲學思想的基石。唯識學派的認識論，即在這個基石之上，復活部派佛教的阿毗達磨傳統，而使之樹立起來。按知覺如實地捕捉實在，而概念、判斷和推理則以非實在為對象。唯識學派的認識論的特徵，即表示於它把知覺從概念、判斷和推理中判別開一點上；又可以從它確立表象主義的立場上看到這表象主義的立場，由對外界實在論的批判而來。

以外界實在論爲立足點的學派，認爲與外界對象對應的知識（*yathārtha-jñāna*），是真知；這即是如實地模寫對象的知識。（他們以爲）與對象不一致的知識，則是僞知。上面引述的「正理釋論」，開首即表示，知識的真僞的檢證，可以看由這知識而來的活動的有效性來決定；「釋論」並明確肯定，能帶來真知的知識手段，「具有效果」（*arthavat*）。不過，在依據活動的有效性來檢證知識的真僞以前，知識的真僞，應當作爲屬性而具備於知識自體中。眞僞是知識屬性，而決定眞僞，則要看知識與實在的對象是否一致。知陽炎爲水的知識，由於欠缺與實在對象的一致性，故是僞知；基於僞知而來的活動，不可能有效。因此，知識手段若要「具有效果」，它必須要「有」實在的「對象」（*arthavat*）。後世的注釋家，即這樣理解瓦茲耶耶拿所要說明的旨趣。

知識與對象的對應，以甚麼樣的意義來表示呢？要弄清這個問題，我們得先研究一下勝論學派的實在論。正理學派即是繼承它的。

在與佛陀同時代的思想家中，有些是自然哲學的思考方式的，它的源流，歷歷可見；這便成了勝論學說的基礎。勝論學說能作爲一哲學體系而成立，其特色在依據六原理來對存在分類。在「勝論經」（*Vaiśeṣikasūtra*，紀元二世紀初左右成立的勝論學說綱要書）中，存在的東西，被分類爲實體（*dravya*）、屬性（*guna*）、運動（*karmā*）、普遍（*sāmānya*）、特殊（*vīśeṣa*）和內屬（*samavāya*）六種。這些原理，由所謂「句義」（*padārtha*）來表示。這些並不是判斷所依據的普遍的概念，而是詞語（*Pada*）所指示的對象；這詞語被認爲是概念的指標。勝論學派的見解是，只要有概念，便有作爲它的根據的東西存在；詞語即表示這存在物。

對於「牛」這一詞語，有牛的實體存在；對於牛的述語「白色」、「步行」，有白色這一屬性和步行這一運動存在。對於「牛」這一詞語，白牛、斑牛、步行中的牛、立着的牛，都可適用。此中，「牛」所表示的，不是個體的牛，而是多數的牛的

共通形態（*ākṛti*）；這種說法，由來已久了。依勝論學說，由於形態是構成部份的一定的配置（*samsthāna*），故是實體所有的屬性中的一種。不過，共通性不只是在多數的實體中見到。例如，關於牛與布，有「白色」這共通的觀念生起；「步行」這共通的詞語，對牛、馬和對人，都可適用。此中，勝論學派把相關於多數的實體、屬性、運動的同一觀念所生的根據，視爲內在於這些多數的實體、屬性和運動的獨特的實在，而名之爲普遍。所用的牛，由於內在有牛的普遍「牛性」，人即把它們認識爲牛，而可用「牛」這一詞語來表示。這「牛性」不單是關涉多數的牛的同一觀念的根據，亦是把牛從異種的東西（例如馬）區別出來的根據。從這觀點看，「牛性」是特殊的。「勝論經」會這樣說：「普遍和特殊」，都以觀念爲基礎」¹⁷。對於同一的牛，人持「牛」一觀念呢，抑持「非馬」一觀念呢（實兩者都可能），由此看，「牛性」可以是普遍的，也可以是特殊的。又牛的白色和步行，倘若與牛本質地結合起來，則不能自牛中分離開來。普遍與特殊，對於實體、屬性和運動的關係，亦是同樣的。恰如把斧頭釘在木塊上那樣，本來是分離而存在的兩實體，當結合時，這結合便被認爲是實體所有的一種屬性，則那不可能分離的本性的結合關係，便作爲內屬而被視爲實在了。白色、步行內屬於牛，普遍、特殊內屬於實體、屬性和運動。

六種「句義」，全都是有，但並不是並列地存在着。實體佔中心位置，其他則內屬於實體，作爲實體的限定要素（*vīśeṣana*）而存在。實體是被屬性及其他所限定的東西（*vīśeṣya*）。但一實體亦可成爲其他一實體的限定要素。「持杖的人」和「有角的動物」這些詞語所表示的，是以杖和角作限定要素的人和動物。對於作爲實體的限定要素的屬性和運動，更有各各的普遍，內屬於它們。但屬性和運動，則不能更有別的屬性和運動了。「勝論經」所舉的「句義」，有六種，後世更加上非存在（*abhāva*），而形成七種；這是對應於否定觀點的實在。當說「牛棚中無牛」時，牛棚中的牛非存在，即被指示出來；當說「牛非馬」時，牛中的馬的非存在，即被指示出來。因而這些非存在，各各以牛棚、牛

作為處所，而成為處所的限定要素。

所謂知識與對象一致，其意即是，存在物的這樣的構造，在知識中如實地被採取。知識是自我的屬性，它的發生，通過與感官接觸的統覺器官（*manas*）把直觀內容傳達到自我而成。直觀內容是在知覺中感官與對象接觸而生起的。感官與對象接觸時，亦同時知這對象的限定要素。「勝論經」中即有這樣的記載：「⁽¹⁵⁾ 相關於實體方面，（知覺）依存於實體、屬性和運動」⁽¹⁶⁾。這即是，由於屬性、運動不能獨立於其所內屬的實體而被知覺⁽¹⁷⁾，感官在知覺被實體、屬性、運動及普遍、特殊所限定的實體時，同時亦知覺內屬於各各實體、屬性、運動這些限定要素的普遍、特殊。

「正理經」舉出自我、身體等十一事項，作為知識對象；這些東西，應當通過解脫與輪迴的觀點，作為對象而被考察；這觀點是：「通過對真性的認識，有解脫；錯誤的認識則生輪迴。」瓦茲耶耶拿也同意，我們可依據六原理，來總括知識對象⁽¹⁸⁾。（正理學派的）烏地奧陀卡那（*Uddyotakara*）會以六原理為基礎，把感官與對象的接觸，加以分類⁽¹⁹⁾。他的接觸論，即為後來的學者所承繼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附 註..

- ⑨ cf. *Sabarabhāṣya* (Bibliotheca Indica, New Ser., 44, etc.), p. 18.7 - 11.
- ⑩ NS, II. I. 1ff.
- ⑪ E. Frauwallner, "Die Erkenntnislehre des klassischen Samkhysystems", WZKSO, II (1958).
- ⑫ AKBh: Abhidharmaśabhaṣya (ed. P. Pradhan, Patna 1967), P. 30 (ad. V.I. 42). 櫻詔建「俱舍論之研究」，法藏館，昭和四四年，頁一一一—一一一。
- ⑬ AKBh, pp. 32-34 (ad. V.I. 43 cd-44 ab). , 上引櫻詔書，頁一一一—一一一。
- ⑭ NS, III. I. 32-51.

（上接第28頁 日本及歐美之佛學研究點滴）

⁽²⁰⁾ Nyāyavārttika, p. 31.

⁽²¹⁾

⁽²²⁾ NS, NBh, I. 9.

⁽²³⁾

⁽²⁴⁾

⁽²⁵⁾

⁽²⁶⁾

⁽²⁷⁾

⁽²⁸⁾

⁽²⁹⁾

⁽³⁰⁾

⁽³¹⁾

⁽³²⁾

⁽³³⁾

⁽³⁴⁾

⁽³⁵⁾

⁽³⁶⁾

⁽³⁷⁾

⁽³⁸⁾

⁽³⁹⁾

⁽⁴⁰⁾

⁽⁴¹⁾

⁽⁴²⁾

⁽⁴³⁾

⁽⁴⁴⁾

⁽⁴⁵⁾

⁽⁴⁶⁾

⁽⁴⁷⁾

⁽⁴⁸⁾

⁽⁴⁹⁾

⁽⁵⁰⁾

⁽⁵¹⁾

⁽⁵²⁾

⁽⁵³⁾

⁽⁵⁴⁾

⁽⁵⁵⁾

⁽⁵⁶⁾

⁽⁵⁷⁾

⁽⁵⁸⁾

⁽⁵⁹⁾

⁽⁶⁰⁾

⁽⁶¹⁾

⁽⁶²⁾

⁽⁶³⁾

⁽⁶⁴⁾

⁽⁶⁵⁾

⁽⁶⁶⁾

⁽⁶⁷⁾

⁽⁶⁸⁾

⁽⁶⁹⁾

⁽⁷⁰⁾

⁽⁷¹⁾

⁽⁷²⁾

⁽⁷³⁾

⁽⁷⁴⁾

⁽⁷⁵⁾

⁽⁷⁶⁾

⁽⁷⁷⁾

⁽⁷⁸⁾

⁽⁷⁹⁾

⁽⁸⁰⁾

⁽⁸¹⁾

⁽⁸²⁾

⁽⁸³⁾

⁽⁸⁴⁾

⁽⁸⁵⁾

⁽⁸⁶⁾

⁽⁸⁷⁾

⁽⁸⁸⁾

⁽⁸⁹⁾

⁽⁹⁰⁾

⁽⁹¹⁾

⁽⁹²⁾

⁽⁹³⁾

⁽⁹⁴⁾

⁽⁹⁵⁾

⁽⁹⁶⁾

⁽⁹⁷⁾

⁽⁹⁸⁾

⁽⁹⁹⁾

⁽¹⁰⁰⁾

⁽¹⁰¹⁾

⁽¹⁰²⁾

⁽¹⁰³⁾

⁽¹⁰⁴⁾

⁽¹⁰⁵⁾

⁽¹⁰⁶⁾

⁽¹⁰⁷⁾

⁽¹⁰⁸⁾

⁽¹⁰⁹⁾

⁽¹¹⁰⁾

⁽¹¹¹⁾

⁽¹¹²⁾

⁽¹¹³⁾

⁽¹¹⁴⁾

⁽¹¹⁵⁾

⁽¹¹⁶⁾

⁽¹¹⁷⁾

⁽¹¹⁸⁾

⁽¹¹⁹⁾

⁽¹²⁰⁾

⁽¹²¹⁾

⁽¹²²⁾

⁽¹²³⁾

⁽¹²⁴⁾

⁽¹²⁵⁾

⁽¹²⁶⁾

⁽¹²⁷⁾

⁽¹²⁸⁾

⁽¹²⁹⁾

⁽¹³⁰⁾

⁽¹³¹⁾

⁽¹³²⁾

⁽¹³³⁾

⁽¹³⁴⁾

⁽¹³⁵⁾

⁽¹³⁶⁾

⁽¹³⁷⁾

⁽¹³⁸⁾

⁽¹³⁹⁾

⁽¹⁴⁰⁾

⁽¹⁴¹⁾

⁽¹⁴²⁾

⁽¹⁴³⁾

⁽¹⁴⁴⁾

⁽¹⁴⁵⁾

⁽¹⁴⁶⁾

⁽¹⁴⁷⁾

⁽¹⁴⁸⁾

⁽¹⁴⁹⁾

⁽¹⁵⁰⁾

⁽¹⁵¹⁾

⁽¹⁵²⁾

⁽¹⁵³⁾

⁽¹⁵⁴⁾

⁽¹⁵⁵⁾

⁽¹⁵⁶⁾

⁽¹⁵⁷⁾

⁽¹⁵⁸⁾

⁽¹⁵⁹⁾

⁽¹⁶⁰⁾

⁽¹⁶¹⁾

⁽¹⁶²⁾

⁽¹⁶³⁾

⁽¹⁶⁴⁾

⁽¹⁶⁵⁾

⁽¹⁶⁶⁾

⁽¹⁶⁷⁾

⁽¹⁶⁸⁾

⁽¹⁶⁹⁾

⁽¹⁷⁰⁾

⁽¹⁷¹⁾

⁽¹⁷²⁾

⁽¹⁷³⁾

⁽¹⁷⁴⁾

⁽¹⁷⁵⁾

⁽¹⁷⁶⁾

⁽¹⁷⁷⁾

⁽¹⁷⁸⁾

⁽¹⁷⁹⁾

⁽¹⁸⁰⁾

⁽¹⁸¹⁾

⁽¹⁸²⁾

⁽¹⁸³⁾

⁽¹⁸⁴⁾

⁽¹⁸⁵⁾

⁽¹⁸⁶⁾

⁽¹⁸⁷⁾

⁽¹⁸⁸⁾

⁽¹⁸⁹⁾

⁽¹⁹⁰⁾

⁽¹⁹¹⁾

⁽¹⁹²⁾

⁽¹⁹³⁾

⁽¹⁹⁴⁾

⁽¹⁹⁵⁾

⁽¹⁹⁶⁾

⁽¹⁹⁷⁾

⁽¹⁹⁸⁾

⁽¹⁹⁹⁾

⁽²⁰⁰⁾

⁽²⁰¹⁾

⁽²⁰²⁾

⁽²⁰³⁾

⁽²⁰⁴⁾

⁽²⁰⁵⁾

⁽²⁰⁶⁾

⁽²⁰⁷⁾

⁽²⁰⁸⁾

⁽²⁰⁹⁾

⁽²¹⁰⁾

⁽²¹¹⁾

⁽²¹²⁾

⁽²¹³⁾

⁽²¹⁴⁾

⁽²¹⁵⁾

⁽²¹⁶⁾

⁽²¹⁷⁾

⁽²¹⁸⁾

⁽²¹⁹⁾

⁽²²⁰⁾

⁽²²¹⁾

⁽²²²⁾

⁽²²³⁾

⁽²²⁴⁾

⁽²²⁵⁾

⁽²²⁶⁾

⁽²²⁷⁾

⁽²²⁸⁾

⁽²²⁹⁾

⁽²³⁰⁾

⁽²³¹⁾

⁽²³²⁾

⁽²³³⁾

⁽²³⁴⁾

⁽²³⁵⁾

⁽²³⁶⁾

⁽²³⁷⁾

⁽²³⁸⁾

⁽²³⁹⁾

⁽²⁴⁰⁾

⁽²⁴¹⁾

⁽²⁴²⁾

⁽²⁴³⁾

⁽²⁴⁴⁾

⁽²⁴⁵⁾

⁽²⁴⁶⁾

⁽²⁴⁷⁾

⁽²⁴⁸⁾

⁽²⁴⁹⁾

⁽²⁵⁰⁾

⁽²⁵¹⁾

⁽²⁵²⁾

⁽²⁵³⁾

⁽²⁵⁴⁾

⁽²⁵⁵⁾

⁽²⁵⁶⁾

⁽²⁵⁷⁾

⁽²⁵⁸⁾

⁽²⁵⁹⁾

⁽²⁶⁰⁾

⁽²⁶¹⁾

⁽²⁶²⁾

⁽²⁶³⁾

⁽²⁶⁴⁾

⁽²⁶⁵⁾

<p